

私人銀行的法律形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早期的私人銀行以合夥形式組織，合夥人對企業債務承擔個人無限責任。這種無限責任是一種信任的信號。將資金存入私人銀行的客戶知道，合夥人以其全部個人財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，因此他們有充分的動力審慎經營。在沒有存款保險、資本要求和公共監管的情況下，合夥人的無限責任就是私人銀行所提供的保障。

1881 年通過、1911 年修訂的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規定了普通合夥（*Kollektivgesellschaft*），即全體合夥人均承擔個人無限責任；以及有限合夥（*Kommanditgesellschaft*），即至少一名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，其他合夥人僅以其出資為限承擔責任。¹巴塞爾、日內瓦和蘇黎世的私人銀行採用這些形式之後，按照瑞士的用法，“私人銀行家”一詞便專指合夥人承擔個人無限責任的銀行。

這一傳統一直延續到 21 世紀。直至 2014 年，日內瓦幾家最著名的私人銀行，包括百達（Pictet）和隆奧（Lombard Odier），仍以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形式組織。2014 年，它們以適應業務國際擴張和外國監管機構要求為由，將其運營銀行改製為股份公司，同時在集團層面保留合夥結構。²《瑞士銀行法》至今仍承認那些不向公眾募集資金、並以個人獨資企業、普通合夥或有限合夥形式組織的私人銀行家的特殊地位。³

私人銀行的法律形式

私人銀行業無限責任的歷史，與當今關於銀行治理的討論密切相關。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，一些評論人士認為，從承擔無限責任的合夥制轉向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制，助長了過度冒險，因為公司制銀行的管理者無需承擔其決策帶來的損失。瑞士對銀行管理者薪酬的規管以及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責任的規則（E 部分將對此加以探討），正是試圖恢復無限責任曾經提供的部分約束。

1 註釋

1. CO 第 552 條及以下（普通合夥，Kollektivgesellschaft）和 CO 第 594 條及以下（有限合夥，Kommanditgesellschaft），SR 220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日內瓦私人銀行百達和隆奧於 2014 年改製為公司結構、同時在集團層面保留合夥制，參見各銀行的新聞稿以及有關瑞士私人銀行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3. 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，SR 952.0）第 1 條第 1 款及關於私人銀行家的規定，以及《銀行條例》；關於不接受公眾存款的私人銀行家的地位，參見標準評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legal-form-of-the-private-bank